

**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
整改任务（序号 146）整改完成情况公示表**

整改任务	2018年9月底前，制定出台《海南省陆域水产养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》，全面规范水产养殖项目的环境管理，严厉查处未达标排放养殖尾水行为。
责任单位	海南省生态环境厅
责任人	符朝辉
联系电话	65236068
整改目标	通过出台《海南省陆域水产养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》，全面规范水产养殖项目的环境管理，严厉查处未达标排放养殖尾水行为。
整改措施	制定出台《海南省陆域水产养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》。
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	已于2018年7月14日印发《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〈海南省陆域水产养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。